

2024年洛浦县重大林果有害生物（核桃蛀果害虫） 综合防治补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和田碧水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0%高效氯氟 氰菊酯	有效成分高效氯氟 氰菊酯含量 10%	湖南大方农化 股份有限公司	1185	千克	80	94800
2	25%甲维灭幼 脲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 0.2%+灭幼 脲 24.8%	安阳市瑞泽农 药有限责任公 司	1264	千克	108	136512
3	15.5%甲维氯 虫苯甲酰胺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 3.5%+氯虫 苯 甲酰胺 12%	上海生农生化 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	553	千克	230	127190
4	苹果蠹蛾高 效诱芯	活性组分为反-8,反 -10- 十二碳二烯 -1-醇等,每个诱芯 活性组分含量 0.5-2.0mg。载体为 天然 脱硫橡胶胶 塞。载体长度 为 14±2mm,最大断 面直 径≤10mm;诱 芯净重≤ 700±20mg。	中捷四方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7400	粒	2.5	118500



5	梨小食心虫 高效诱芯	活性组分为顺-8-十二碳烯-1-醇乙酸酯、反-8-十二碳烯-1-醇乙酸酯、顺-8-十二碳-1-醇和高效成分等, 每个诱芯活性组分含量 0.5-0.7mg。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塞。载体长度为 14±2mm, 最大断面直径≤10mm; 诱芯净重≤700±20mg。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粒	2	31600
合计金额				508602.00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508602.00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陆佰零贰元整。

三、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完成合同签订,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确认数量无误、包装完好无损后, 相关货物检测证明材料完整,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 50%的货款。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履约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和田碧水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880100012010107582265

开 户 行：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布亚乡信用社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现场技术人员有义务对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向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供产品的各项使用功能。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 1 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1 年的，以 1 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1 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



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物资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并根据制造商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表）。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至甲方。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



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延期供货，甲方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



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诉讼的，本合同地址





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

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903-6622435

传真：0903-6622435

联系人：迪力夏提

通讯地址：洛浦县北京路46号

开户银行：洛浦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880010012010159890028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99055884

传真：0903-2093193

联系人：如则麦麦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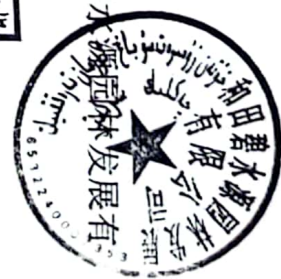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洛浦县布亚乡326省道旁

开户银行：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布亚乡信用社

帐号：88010001201010758222
6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迪力夏提 (Dilixia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如则麦麦提 (Ruzhemaimaiti).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合同签订地点：洛浦县